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
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GNMV-2025-002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3

甲方: 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乙方: 甘肃景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第一包)合同

根据甘林规函(2024)756 号文件《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任务计划的通知》,为了按期完成草原鼠害防控任务,利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预算的通知,在河曲马场开展草原鼠害防控工作,鼠害防控 10 万亩,经玛曲县草原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甘肃景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双方就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防控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乙方:甘肃景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贰拾

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97800.00 元整)

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

虫害防控补助项目防治地点和资金分配表

名称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地面鼠 防控	C 型肉毒素饵料颗粒剂	吨	1.5	5.0	7.5	每个洞口投饵量 5 克, 每公顷大约有 800 个洞口, 即每公顷需饵料剂 5Kg。
	鼠道难生物灭鼠剂	吨	1	6.5	6.5	草原: 150-200 克/亩, 同时根据鼠密度的大小增减用量。
	人工	工日	26 天	每人每天人工费 200 元	12.0	雇佣投药灭鼠工人 21 人, 每人每天人工费 200 元, 连续投药 26 天, 共需人工费 10.92 万元, 其他费用 1.08 万元。
地下鼠 防控	人工弓箭抓捕防治地下鼠	0.2 万亩		每亩人工费 18.9 元	3.78.	人工弓箭抓捕防治地下鼠 0.2 万亩, 人工抓捕地下鼠每亩人工费 18.9 元(包括弓箭制作、人工费), 共计资金 3.78 万元。
金额合计		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97800.00 元整)				

备注：报价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鼠害防控（施工）全面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省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具体条款

1.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规定的防治任务。

2. 在鼠害防控过程中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鼠害防控进行技术指导。

3. 乙方防治草原鼠害必须符合草原鼠害防治操作规范要求；若因乙方不按鼠害防治操作规范进行防治，造成人畜中毒等问题发生，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在鼠害防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不得在草原上随意乱扔药品包装袋、垃圾等物品，防治结束后要将药品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按环保要求全部进行填埋处。

5. 乙方在人工捕捉地下鼠过程中应及时填埋开挖的鼠洞土丘，平整土丘，恢复草原植被。

6. 乙方在鼠害防治过程中要及时对害鼠死尸进行规范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7. 乙方在防治过程中要定期向甲方汇报防治进展情况。

8. 乙方在防治鼠害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鼠疫的传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鼠害防治任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10. 乙方无任何约定分包合同的义务和权利，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分包、转包或变更合同主体。

11. 乙方如有分包、转包合同行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

四、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每超期一天, 扣合同金额的 0.1%, 累计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 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

前批)草原有害生物鼠虫害防控补助项目(第一包)”合作之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团结西路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5393681888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甘肃景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尼玛镇萨日路 10-99 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81 5395 5855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